

擒色狼救企跳女 兩媽媽膺好市民

搭港鐵提醒「低頭族」女孩 行天橋「出口又出手」打消少女死念

「我連拍片作證據嘅兩秒時間都唔想花……因為會俾個男人繼續上下其手，咁咪再益咗佢兩秒？」李郡英因為在港鐵車廂挺身擒色狼獲頒「好市民獎」，她呼籲市民「遇到有事發生時千祈唔好做『花生友』（袖手旁觀）。」另一名市民余詩敏則「出口又出手」救回企跳少女一命。香港警務處今期「好市民獎勵計劃」，共有40名市民獲獎，並於本月28日首次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接受頒獎，當中兩名女得獎者日前向傳媒分享故事。警方表示，香港的和諧穩定，要靠全體市民共同打造強大的正義力量，將守法和做「有名英雄」的正氣傳遞給全社會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

現已退休、曾是舞獅教練的李郡英去年3月與兒子在港鐵北角站乘坐將軍澳線列車過海時，發現一名正在看手機的妙齡女子被身後男子上下其手，「初時我都唔敢肯定係咪非禮，唔知佢係唔係情侶。」不過，她發現男子的行為非常猥褻，遂上前拍一拍女子查探：「小姐俾人非禮，知唔知呀？」女子答稱：「唔知呀，我以為車廂好迫咋。」李女士沒好氣指：「你梗係唔知啦，成日掛住睇手機。」



她隨後大聲喝斥色狼，並在列車駛至油塘站時，與一班熱心乘客合力將色狼提出月台及報警，最終涉案男子被判監14天。

冀市民勇指證 勿怕多事

李女士表示，對色狼的行徑感憤慨，很高興能將他繩之以法，希望市民不要怕多事，面對犯法行為要挺身而出。

家庭主婦余詩敏去年8月前往接女兒放學期間，途經青衣長康邨行人天橋時，發現一名少女站在橋邊的椅子上企圖自殺，當時橋上未有其他人，她即時上前說：「妳落返嚟先啦，同我傾偈啦，妳唔開心

呀？其實我都好唔開心嘍，可唔可以同我一齊分擔呀？」

不過，該少女一直未有回應，更作勢跨出欄杆，余女士衝前拉住少女，勸說「妳落返嚟先啦」，幸好有途人及時支援，最終成功將少女拉回安全地方。此時，少女終於開口：「點解唔畀我死？」她聞言即安慰：「傻豬嚟嘅，妳咁樣死咗屋企人會好傷心嘍。」

余女士坦言，她獨力拉住少女時，曾擔心自己也跌落橋，但她當時一心只想救回少女，「希望可以扶佢一把，唔係就啱咗咗個細路。」她對成功救回少女感高興，亦未想過可以獲獎。



▲「好市民獎勵計劃」明年踏入50周年，警方在宣傳方面作出改革，包括首次推出四款「好市民聯盟」吉祥物及漫畫集等。

▲余兆泉與兩名得獎者余詩敏（左）及李郡英（右）合照。

12機構獲「好機構獎」

警察公共關係部訓練及支援分課警司余兆泉表示，「好市民獎勵計劃」明年踏入50周年，為進一步推廣正向、守法及助人精神，獎勵計劃推出多項革新，引入「好機構獎」及公司提名員工制度，現已選出12間好機構，他們在防騙及保護兒童方面作出重大貢獻，同時亦會以「生命影響生命」宣傳策略，邀請獲獎者拍片、受訪及到學校分享，推出吉祥物在商場作「好市民聯盟」展覽，希望吸引更多年輕人接收到好市民的信息，將好市民精神傳送到社會各界。

包圍警總襲便衣警 地盤工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2019年6月26日，數千黑暴分子包圍警察總部大肆破壞。其間，26歲地盤工岑曉麟追打便衣警，被裁定暴動罪及普通襲擊罪，連同其承認的沒按法庭歸押，3罪共判囚4年，岑不服暴動及普通襲擊兩罪提出上訴許可申請。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指，便衣警被追打時已發生暴動，岑出手襲擊便衣警便是加入涉案暴動，而其辯稱自己是向便衣警「行使公民逮捕權」是毫無根據的，遂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，予以駁回並維持原判。

上訴申請人岑曉麟被控一項暴動罪、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一項沒按法庭指令歸押。他承認沒按法庭指令歸押的控罪，對其餘兩罪則只承認與暴動交替的非法集結。審訊後，原審法官郭敬安裁定其暴動罪成立及較輕的普通襲擊罪成立，兩罪合共判囚3年10個月，加上控罪3的刑期則為4年。岑曉麟已刑滿出獄，惟不服暴動及襲擊定罪，向高等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。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、潘敏琦和彭寶琴昨日頒下判詞，逐一分析和反駁申請方的理由。判詞指出，申請方陳岑曉麟聲稱看見便衣警推人、意圖打人、反抗別人，於是嘗試把他制服，但該便衣警一身淺色衣服，和包圍警總的大多數黑衣人截然不同，且按照岑的說法對方是在肆攻擊「示威者」，但當便衣警跑向警總正門時，岑又想到對方是要衝擊警總，故說法是矛盾和難以共存。

上訴庭認為，當晚的非法集結旨在針對警方，並癱瘓警

方運作，在群情洶湧下已無守法意識可言，所以硬說岑出手是要行使「公民逮捕權」，也實在格格不入。

上訴庭指，原審法官對涉案影片的客觀分析後才作出結論，和控方的檢控基礎也融合，又嚴詞批評申請方的陳詞完全脫離現實，並用換位的方法希望製造疑點。當時的證據顯示，遇襲的便衣警早在夏慤道已被識破身份，並因此而受到挑釁追打，至轉入軍器廠街都未有停止。他跑到警總正門的手扶電梯底部才能脫身，其間除碰過一名女子外並無作出任何武力抵抗。

在上述大環境下，要是指稱包圍警總、參與非法集結的所謂示威者是在「自衛」、「保護他人」，甚至向便衣警行使「公民逮捕權」等，都是毫無根據及匪夷所思的，是為了爭辯而爭辯。

官：襲警即參與已發生暴動

上訴庭認為，正如辯方在原审時承認，在夏慤道與軍器廠街一帶早已有一個非法集結。當其他人開始追打便衣警，該非法集結就變成暴動。岑出手襲擊便衣警，就是加入了這場暴動之中。就算岑對事件的前半部分缺乏認知，他也因為在鬧口所見的情況下襲擊便衣警，從而造成並參與另一暴動。



岑曉麟



◆警員在黃大仙景福街一間遭賊人撬鎖爆竊的日式料理店調查。



◆荃灣大河道一間西醫診所遭爆竊，玻璃大門被毀，碎片散落一地。

狡賊借風爆竊 診所食店遭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強烈熱帶風暴「馬鞍」昨日凌晨襲港期間，有賊人趁風爆竊，除黃大仙一間日式料理店被撬鎖毀門外，荃灣一間西醫診所更被打爆整幅玻璃門，合共被掠走現金、iPad平板電腦，總值逾2.2萬元。警方事後到場蒐證，包括翻看閉路電視，正設法緝捕賊人歸案。

據悉，前晚7時25分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前，荃灣大河道65號地下一間西醫診所已關門，豈料至昨日早上10時44分，一名姓羅男醫生返回時，赫見整幅玻璃門粉碎，起初還以為是遭風暴吹襲損毀，其後發現診所內有被搜掠痕跡，約兩

萬元現金不翼而飛，才意識到可能遭賊人趁風爆竊，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經調查，發現一個用作裝現金的膠袋被棄門前，遂列作爆竊案交由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昨日早上約11時，警方再獲黃大仙景福街67號地下一間日式料理店的職員報案，指返回店舖開門時，發現大門鎖頭被撬毀，店內遭搜掠，有約2,000元「銀頭」及一部iPad平板電腦不翼而飛。

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已接手，列作爆竊案跟進。

自稱「網記」爆粗辱警 認阻差等兩罪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自稱網媒的「蛋蛋俱樂部」的記者，前年在所謂「8·31太子站事件紀念」，於太子站外行人路爆粗辱罵警員，其間不斷叫囂挑釁，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及公眾妨擾兩罪。被告原本不認罪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前又改口認罪，自行求情稱自己患病消瘦50磅，又要陪伴八旬外公，並稱要向警員道歉，希望法庭判以非監禁式刑罰。裁判官李志豪將案件押後至9月22日判刑，並下令索取感化、社會服務令及醫療報告，被告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判。

被告梁志恒（34歲），被控阻礙公職人員、在公眾地方

犯的妨擾兩罪。控罪指，他於2021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B1出口外，阻礙獲合法授權的公職人員執行公務；同日同地作出某些作為，即在行人路中心放置腳架拍攝，因而可直接造成，或可導致上述公眾地方遭受阻礙。

聲稱患病求情冀輕判

被告昨日沒有律師代表。他認罪後自行求情稱，自己患上甲狀腺亢進，消瘦超過50磅，健康非常差，又稱希望可花時間陪伴同住的外公，明白自己行為魯莽及承擔錯誤，希望法庭可給他機會「重新做人」，避免監禁式刑罰。他又指自己「有個請求」：「可唔可以叫六位警察入嚟？想同佢道道歉。」裁判官回應說，此非他能力範圍內。

被告又一度希望取回涉案的攝影器材，用以轉售套現，惟裁判官指物品與控罪相關，拒絕其要求。

裁判官下令索取感化、社會服務令及醫療報告，但明言索取報告並非任何承諾，仍可能會判處監禁式刑罰，勸被告勿因有任何幻想。

案情指，2019年8月31日晚，警方在太子站外要求在場者不要聚集。自稱「蛋蛋俱樂部」記者的被告，站在行人路中間架設三腳架及相機，雙手向前伸作飛行姿勢，阻礙行人過路及使用港鐵出入口。被告拒絕返回採訪區，其行為阻礙警長22991執行職務。警方再次勸被告不要阻礙行人。



◆黑暴期間，攬炒派不時煽惑群眾到港鐵太子站外非法集結、阻礙行人，需要警方到場維持秩序。

趁打風劫金舖 刀匪跌手機終被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天文台昨晨改掛八號風球後不足4小時，元朗一間剛開門不久的金舖即遭一名南亞裔刀匪闖入打劫，職員在利刀威脅下不敢反抗，被迫取出3盆金飾，刀匪迅速掠去逾百萬元金飾逃去，惟在逃途中遺下手機被市民發現並交予警方。警方其後經調查，當晚掩至區內一目標單位拘捕兩名均持「行街紙」的巴基斯坦裔男子，懷疑他們與案件有關，通宵扣查。

遇劫金舖位於元朗康福街10號。事發昨日下午約1時10分，據悉因強烈熱帶風暴「馬鞍」襲港關係，上址金舖剛開門營業不久，只得一名負責人及一名職員。其間，一名年約二十三歲，身高約一米八，戴鴨舌帽及面巾的南亞裔男子進入，突掏出一把約一呎長利刀指向兩人高呼打劫，再喝令兩人從飾櫃內拿出金飾，兩人不敢妄動，遂拿出3盆金飾放在櫃面，刀匪隨即將金飾倒入一個斜裨袋後奪門逃去。

據目擊者指，當時一名南亞裔男子匆忙沿炮仗坊方向逃去，其間跌下一部手機，於是大聲提醒，但對方未有回頭，繼續向前跑去。該目擊者事後獲悉附近發生劫案，懷疑該手機與案件有關，遂交予警方處理。另有附近店舖的負責人表示，昨晨事發前約11時許，曾見一名戴鴨舌帽及以面巾掩面的南亞裔男子在遇劫金舖附近徘徊，惟當時未起疑，及後知道發生打劫才回想起，相信當時是匪徒正「踩線」視察環境。



◆警方在遇劫金舖調查蒐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掠走逾百萬元金飾

發生劫案後，大批警員封鎖現場調查蒐證，包括翻看店內及附近店舖閉路電視，另有機動部隊警員在附近兜截刀匪及搜尋垃圾桶等，看有否刀匪留下的證物。至於被劫金舖經初步點算，證實損失48隻龍鳳鐲及25條金頸鏈，總值超過100萬元。元朗警區重案組根據劫匪遺下的手機展開追查。

昨日晚上，大批探員掩至區內一目標單位搜查，當場拘捕兩名均持「行街紙」的32歲及34歲巴基斯坦裔男子。

據悉，當中32歲疑犯為劫匪，另一人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則有待進一步調查。